

內地稅收制度變遷及啟示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內地近年在保持經濟高速增長的同時，稅收收入增長得更快，連續數年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二〇〇五年更超過了百分之二十五，稅收佔GDP的比重達到近百分之二十。

稅收法律制度和稅收政策

在內地社會經濟發展中的影響力也隨之明顯增加；而恰恰是在近兩年，稅收制度和稅收政策的調整以其前所未有的廣度和深度加以展開，成為內地驅動社會轉型和調控經濟發展的重要方式。一系列涉及企業、個人基本經濟權益的法律法規以及針對諸多社會熱點問題政策方案密集出台，仔細斟酌這些制度變遷的內因外緣，可以把握內地社會整體發展的一些基本元素。

外資不單考慮稅收優惠

以最近終於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初次審議的合併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所得稅法草案為例，經歷多番社會爭議後能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即是內地中國經濟體制走向成熟、規範的標誌之一。對外資企業實行所得稅優惠為核心的稅賦優惠制度是內地改革開放初期制定的，主要目的在於彌補投資環境的缺陷。而至今天經過二十多年的經濟發展，內地的投資環境已經得到根本改善，外資進入中國早已不是單純考慮稅收優惠，而是看重廣闊的市場和低廉的勞動力成本，以

及高速經濟成長帶來的巨大商機。

所以廢除內外資稅賦上的不統一，為不同資本來源企業競爭創造公平競爭的稅收環境。而此次公布的企業所得稅法草案，在統一企業所得稅、降低法定稅率、調整優惠政策方面，既充分考慮了現有不同類型企業的既得利益和經濟穩定，也維護實現了長期稅制統一的基本原則。比如草案規定，原享受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享受低稅率過渡照顧，逐步過渡到新稅法的法定稅率；原享受定期優惠的企業，一律從新稅法實施年度起，按原稅法規定的優惠標準和年限開始計算免稅期，享受尚未期滿或尚未享受的優惠。

改變農民稅收負擔不公狀況

而對於與個人利益關係最為密切的個人所得稅，內地則採取了提高起徵點、降低低收入人群稅負的同時，加重高收入人群的納稅申報義務、嚴格多種收入人群的稅收徵收監督的綜合制度設計，以提高個人所得稅的公平性。另外，對於處於經濟落後地位和社會底層、佔有內地人口七八成的農民，內地則採取了更為傾斜性的稅收制度安排，從二〇〇六年開始全部取消了實行了兩千多年的農業稅，從而徹底改變了農民稅收負擔不公的狀況，在整體社會公平的角度，也是一大進步。

為提振內地企業對於技術創新的設備投資和優化經濟增長方式，內地有關部門對於佔有內地稅收總額半壁江山的增值稅，也準備出台新政策擴大進項



目前外資進入中國是顯準高速經濟成長帶來的商機

稅額抵扣範圍，以調整稅收結構、降低企業稅負。針對部分大中城市近兩年的房產價格翻一番式的增長，內地將進行多種稅收政策調整作為控制房產價格的重要內容，關於房產交易的營業稅和個人差價收入的所得稅，成為抑制房產炒作的要制度約束。而對於持有房產徵收財產稅的討論，更是將依靠稅收制度調整解決經濟熱點問題推向了高潮。



針對部分城市的房產價格大幅增長，內地將進行多種稅收政策調整，作為控制房產價格的重要內容。

而非具有國家立法權的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通過頒布，而在此次稅收制度改革中，通過規範的立法程序出台新的規定成為主要方式。而且在各項稅收法律調整中，有關社會輿論和專家意見對於立法過程發揮了重要的影響力，社會公平價值理念隱身於稅收法律政策的變遷，有力的支持了內地經濟和社會的發展變遷。

從經濟內涵角度講，內地商業社會的逐步形成，經濟利益的考慮成為決定內地各種社會政策的核心要素之一，決定了稅收制度變遷成為內地眾多社會變遷的一個集結點。內地政治決策層在國家治理中，注重使用經濟手段用市場方式和法治方式達到所追求的政治目的，成為一種現實選擇。而這一點，隨着內地社會可預期的進一步社會商業化和經濟市場化，將愈來愈明顯，市場化孕育的法治化內核也必將從中得到進一步的衍生。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映。這本身是內地法治觀念發展和法治實踐進步的表現，以內地主要稅收法律都是採取國務院行政法規的形式，